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61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各级财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_\_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7），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2080899项“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2081107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革命“五老”人员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定期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该预算收入请对应用途分别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对应用途分别列入第2080899项“其他优抚支出”和第2101499项“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用于除烈士纪念设施以外未列入革命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该项目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 2080299 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五、此次下达的界桩维护和界线管理专项经费用于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 2080299 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六、此次下达的百岁老人慰问经费专项用于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30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请列入第 2081002 项“老年福利”。

七、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按对应用途列入 2025 年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八、请你市、县（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附件 8~13）随文下达（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随后续资金文一并下达），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你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你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请按照《“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民规〔2023〕4号）、《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5号）、《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福建省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3号）、《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0号）、《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规〔2022〕16号）、《福建

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5.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界桩维护和界线管理专项经费分配表
6. 提前下达 2025 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分配表
7.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8.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省级补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11.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12.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13. 省级界桩维护和界线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5年“8491”国防工程建设 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结算2024年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2025年补助 资金	扣除2024年结 算金额后，实 际提前下达的 资金
	2024年 省级应 补助金额	2023年 结转 金额	闽财社指 〔2023〕75号 已提前下达 金额	结算后应 下达(扣 减)金额		
	1	2	3	4=1- (2+3)	5	6=4+5
<b>合计</b>	<b>477</b>	<b>25</b>	<b>472</b>	<b>-20</b>	<b>454</b>	<b>434</b>
<b>三明小计</b>	<b>205</b>	<b>7</b>	<b>213</b>	<b>-15</b>	<b>196</b>	<b>181</b>
三元区	50	5	47	-2	50	48
宁化县	84	1	83	0	78	78
永安市	71	1	83	-13	68	55
<b>龙岩小计</b>	<b>272</b>	<b>18</b>	<b>259</b>	<b>-5</b>	<b>258</b>	<b>253</b>
新罗区	16	0	17	-1	16	15
永定区	57	11	48	-2	54	52
长汀县	44	-1	46	-1	41	40
上杭县	55	-1	57	-1	52	51
武平县	45	2	43	0	41	41
连城县	12	-1	13	0	12	12
漳平市	43	8	35	0	42	42

##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b>合计</b>	<b>63400</b>	<b>30200</b>	<b>33200</b>
<b>福州小计</b>	<b>5408</b>	<b>2670</b>	<b>2738</b>
鼓楼区	10	10	0
台江区	28	28	0
仓山区	48	48	0
马尾区	26	26	0
晋安区	37	37	0
长乐区	449	222	227
闽侯县	517	262	255
连江县	775	355	420
罗源县	574	304	270
闽清县	780	365	415
永泰县	1074	530	544
福清市	1025	450	575
高新区	65	33	32
<b>莆田小计</b>	<b>6048</b>	<b>2231</b>	<b>3817</b>
城厢区	672	265	407
涵江区	592	122	470
荔城区	851	310	541
秀屿区	1072	430	642
仙游县	2606	1000	1606
北岸开发区	192	79	113
湄洲岛开发区	63	25	38



县（市、区）	合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b>三明小计</b>	<b>7239</b>	<b>3483</b>	<b>3756</b>
三元区	200	140	60
沙县区	625	289	336
明溪县	470	222	248
清流县	833	387	446
宁化县	959	450	509
大田县	1042	500	542
尤溪县	1156	550	606
将乐县	483	235	248
泰宁县	579	280	299
建宁县	456	230	226
永安市	436	200	236
<b>泉州小计</b>	<b>7180</b>	<b>3480</b>	<b>3700</b>
鲤城区	19	19	0
丰泽区	19	19	0
洛江区	48	48	0
泉港区	0	0	0
惠安县	565	231	334
安溪县	2710	1236	1474
永春县	1137	531	606
德化县	688	310	378
石狮市	46	46	0
晋江市	190	190	0
南安市	1758	850	908
泉州台商投资区	0	0	0
<b>漳州小计</b>	<b>11717</b>	<b>5554</b>	<b>6163</b>
芗城区	402	176	226
龙文区	184	83	101

县（市、区）	合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龙海区	934	400	534
长泰区	443	224	219
云霄县	1367	683	684
漳浦县	2571	1213	1358
诏安县	1524	712	812
东山县	678	330	348
南靖县	715	320	395
平和县	1176	564	612
华安县	640	324	316
漳州古雷港 经济开发区	669	330	339
常山开发区	4	1	3
漳州高新区	215	98	117
漳州开发区	19	10	9
漳州台商投资区	176	86	90
<b>南平小计</b>	<b>8037</b>	<b>3978</b>	<b>4059</b>
延平区	1035	470	565
建阳区	821	382	439
顺昌县	689	355	334
浦城县	970	460	510
光泽县	450	234	216
松溪县	460	240	220
政和县	724	363	361
邵武市	1005	508	497
武夷山市	478	216	262
建瓯市	1405	750	655
<b>龙岩小计</b>	<b>6230</b>	<b>3150</b>	<b>3080</b>
新罗区	364	171	193
永定区	1190	580	610

县（市、区）	合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长汀县	980	525	455
上杭县	1454	719	735
武平县	949	485	464
连城县	661	340	321
漳平市	632	330	302
<b>宁德小计</b>	<b>10655</b>	<b>5190</b>	<b>5465</b>
蕉城区	1405	665	740
霞浦县	1265	665	600
古田县	1031	527	504
屏南县	467	247	220
寿宁县	924	476	448
周宁县	816	418	398
柘荣县	343	172	171
福安市	2292	1018	1274
福鼎市	2097	1001	1096
东侨经济技术 开发区	15	1	14
<b>平潭综合 实验区小计</b>	<b>886</b>	<b>464</b>	<b>422</b>
平潭综合 实验区	886	464	422

## 提前下达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b>合计</b>	<b>984.56</b>	<b>962.79</b>	<b>21.77</b>
<b>福州小计</b>	<b>153.05</b>	<b>150.44</b>	<b>2.61</b>
台江区	1.67	1.67	0
仓山区	5.08	5.01	0.07
马尾区	6.79	6.69	0.1
晋安区	13.56	13.37	0.19
长乐区	27.23	26.75	0.48
闽侯县	20.42	20.06	0.36
连江县	34.03	33.43	0.6
罗源县	8.51	8.36	0.15
闽清县	3.41	3.34	0.07
永泰县	3.42	3.34	0.08
福清市	28.93	28.42	0.51
<b>莆田小计</b>	<b>54.77</b>	<b>53.49</b>	<b>1.28</b>
涵江区	10.25	10.03	0.22
荔城区	1.73	1.67	0.06
秀屿区	10.25	10.03	0.22
仙游县	29.13	28.42	0.71
北岸开发区	3.41	3.34	0.07
<b>三明小计</b>	<b>18.79</b>	<b>18.38</b>	<b>0.41</b>
三元区	5.08	5.01	0.07
沙县区	10.25	10.03	0.22
大田县	1.73	1.67	0.06
将乐县	1.73	1.67	0.06
<b>泉州小计</b>	<b>101.84</b>	<b>100.28</b>	<b>1.56</b>
泉港区	13.56	13.37	0.19
惠安县	5.08	5.01	0.07
安溪县	10.21	10.03	0.18
永春县	11.91	11.7	0.21
德化县	5.08	5.01	0.07
石狮市	3.39	3.34	0.05
晋江市	32.22	31.76	0.46

县（市、区）	合计	革命“五老”人员 定期生活补助	革命“五老”人员 医疗补助
南安市	18.72	18.39	0.33
泉州台商投资区	1.67	1.67	0
<b>漳州小计</b>	<b>222.73</b>	<b>217.30</b>	<b>5.43</b>
芗城区	5.08	5.01	0.07
龙海区	1.73	1.67	0.06
长泰区	1.73	1.67	0.06
云霄县	22.28	21.73	0.55
漳浦县	6.86	6.69	0.17
诏安县	71.97	70.21	1.76
南靖县	8.54	8.36	0.18
平和县	97.67	95.28	2.39
华安县	1.73	1.67	0.06
常山开发区	5.14	5.01	0.13
<b>南平小计</b>	<b>63.33</b>	<b>61.83</b>	<b>1.50</b>
延平区	5.08	5.01	0.07
建阳区	5.14	5.01	0.13
顺昌县	10.28	10.03	0.25
政和县	5.14	5.01	0.13
邵武市	3.42	3.34	0.08
武夷山市	5.14	5.01	0.13
建瓯市	29.13	28.42	0.71
<b>龙岩小计</b>	<b>238.09</b>	<b>232.36</b>	<b>5.73</b>
新罗区	10.17	10.03	0.14
永定区	140.51	137.07	3.44
长汀县	6.86	6.69	0.17
上杭县	66.83	65.19	1.64
武平县	6.86	6.69	0.17
连城县	6.86	6.69	0.17
<b>宁德小计</b>	<b>109.68</b>	<b>106.98</b>	<b>2.70</b>
蕉城区	3.42	3.34	0.08
霞浦县	1.73	1.67	0.06
古田县	56.55	55.16	1.39
屏南县	10.28	10.03	0.25
福鼎市	37.70	36.78	0.92
<b>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b>	<b>22.28</b>	<b>21.73</b>	<b>0.55</b>
平潭综合实验区	22.28	21.73	0.55

附件4

**提前下达2025年省革命老区发展  
(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金额
福州市	210
莆田市	250
三明市	265
泉州市	240
漳州市	245
南平市	230
龙岩市	260
宁德市	300
合计	2000

附件5

##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界桩维护和界线管理 专项经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b>合计</b>	<b>30.70</b>
<b>三明小计</b>	<b>5.00</b>
宁化县	2.90
建宁县	2.10
<b>漳州小计</b>	<b>2.30</b>
诏安县	1.70
平和县	0.60
<b>南平小计</b>	<b>11.00</b>
浦城县	3.40
光泽县	3.10
松溪县	1.20
政和县	1.20
邵武市	0.70
武夷山市	1.40
<b>龙岩小计</b>	<b>7.30</b>
永定区	1.90
长汀县	1.80
上杭县	0.40
武平县	3.20
<b>宁德小计</b>	<b>5.10</b>
寿宁县	2.20
柘荣县	0.40
福安市	0.30
福鼎市	2.20

## 附件6

## 提前下达2025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结算2024年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2025年资金	扣除2025年结 算金额后，实 际提前下达的 资金
	2024年 省级应 补助金额	闽财社指 〔2023〕75号 已提前下达 金额	结算后应 下达（扣减） 金额		
	1	2	3=1-2	4	5=3+4
<b>合计</b>	<b>524.85</b>	<b>521.25</b>	<b>3.60</b>	<b>444.15</b>	<b>447.75</b>
福州	95.10	92.25	2.85	78.75	81.60
厦门	34.35	30.15	4.20	25.35	29.55
莆田	64.50	61.65	2.85	52.50	55.35
三明	32.55	31.65	0.90	27.00	27.90
泉州	91.80	88.50	3.30	73.05	76.35
漳州	66.90	69.90	-3.00	60.45	57.45
南平	28.95	30.90	-1.95	26.70	24.75
龙岩	53.40	49.35	4.05	41.70	45.75
宁德	49.20	57.60	-8.40	50.55	42.15
平潭	8.10	9.30	-1.20	8.10	6.90



##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应下达金额
合计	177000
<b>福州小计</b>	<b>15672</b>
福州市本级	324
鼓楼区	87
台江区	119
仓山区	228
马尾区	137
晋安区	157
长乐区	1542
闽侯县	1663
连江县	2346
罗源县	1795
闽清县	2052
永泰县	2516
福清市	2490
高新区	216
<b>莆田小计</b>	<b>16137</b>
莆田市本级	177
城厢区	1205
涵江区	1789
荔城区	1709
秀屿区	3164
仙游县	7357
北岸开发区	499
湄洲岛开发区	237
<b>三明小计</b>	<b>16290</b>

县（市、区）	本次应下达金额
三明市本级	31
三元区	674
沙县区	1420
明溪县	847
清流县	1128
宁化县	2502
大田县	2700
尤溪县	2943
将乐县	1093
泰宁县	913
建宁县	1207
永安市	832
<b>泉州小计</b>	<b>21203</b>
泉州市本级	100
鲤城区	91
丰泽区	94
洛江区	171
泉港区	993
惠安县	1735
安溪县	5698
永春县	2920
德化县	1910
石狮市	230
晋江市	1333
南安市	5452
泉州台商投资区	476
<b>漳州小计</b>	<b>30045</b>
漳州市本级	115
芗城区	926

县（市、区）	本次应下达金额
龙文区	354
龙海区	2054
长泰区	1122
云霄县	3605
漳浦县	4503
诏安县	5279
东山县	1067
南靖县	2327
平和县	5114
华安县	1283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1286
常山开发区	54
漳州高新区	448
漳州开发区	25
漳州台商投资区	483
<b>南平小计</b>	<b>22147</b>
南平市本级	55
延平区	2799
建阳区	2061
顺昌县	1640
浦城县	3588
光泽县	1453
松溪县	1406
政和县	2122
邵武市	2012
武夷山市	1508
建瓯市	3503
<b>龙岩小计</b>	<b>20956</b>
龙岩市本级	28

县（市、区）	本次应下达金额
新罗区	1092
永定区	3763
长汀县	3961
上杭县	3796
武平县	3164
连城县	2729
漳平市	2423
<b>宁德小计</b>	<b>32098</b>
宁德市本级	50
蕉城区	3180
霞浦县	5060
古田县	2819
屏南县	2234
寿宁县	3116
周宁县	2545
柘荣县	1692
福安市	6735
福鼎市	4636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b>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b>	<b>2452</b>
平潭综合实验区	2452

#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 省级补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三明、龙岩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54			
		其中:财政拨款	4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三明	龙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17000元/年	17000元/年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2700元/年	2700元/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10000元/年	10000元/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2000元/年	2000元/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5000元/年	5000元/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1400元/年	1400元/年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1500元/年	1500元/年
			资金控制率	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根据2024年6月各地统计实际人数计算	34	2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根据2024年6月各地统计实际人数计算	97	51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根据2024年6月各地统计实际人数计算	112	434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根据2024年6月各地统计实际人数计算	19	40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根据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市疾控中心对县级以上医院体检结果出具诊断报告,实行分级补助。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完成时限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在次年3月31日前将专项资金给付至补助对象。	≤90日	≤9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获得补助的8491矽肺病支前民兵人数/8491矽肺病支前民兵总数*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90%	









#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项目		有关设区市民政局（不含厦门）		
项目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		2000万元		2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我省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二级指标	福州	莆田	三明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成本指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6个	≥5个	≥6个	≥5个	≥7个	≥11个	≥7个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2个	≥5个	≥5个	≥4个	≥6个	≥10个	≥6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当年完工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90%	≥90%	≥90%	≥90%	≥90%	≥90%	≥90%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计算方法：资金控制率=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资金×100%。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方法，反映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的数量。计算方法：统计法。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方法，通过展示陈列，反映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沿革和文化价值，更好地发挥其红色教育功能。计算方法：统计法。执行年度内，对遗存进行修缮及展陈提升的项目数量+仅对遗存进行展陈提升的项目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方法，考核当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完工后的验收情况，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计算方法：项目验收合格率=（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当年实际完工项目数）×100%。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考核所有立项项目当年的实际完工情况。计算方法：根据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当年完工率=（当年实际完工项目数/当年立项总数）×100%。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方法和《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发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作用，完成修缮的遗存项目有条件的应尽可能开放公众参观红色文化遗存。计算方法：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实际开放数/应开放数）×100%。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根据《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反映红色文化遗存规范设置保护标志的情况。计算方法：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当年修缮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项目数量/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红色文化遗存项目数量）×100%。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计算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						

## 省级界桩维护和界线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界桩维护和界线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7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代管省级界桩所在地给予省级界线联检、勘定和修测, 省级界桩及其他标志物维护, 聘请省级界桩维护员等资金补助, 保障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闽粤线省级界桩维护补助标准	按会议研究分配标准进行补助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闽赣线省级界桩维护补助标准	按会议研究分配标准进行补助	每公里 150 元/年	每公里 150 元/年	每公里 150 元/年	每公里 150 元/年
		浙闽线省级界桩维护补助标准	按会议研究分配标准进行补助	每公里 150 元/年	每公里 150 元/年	每公里 150 元/年	每公里 15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闽粤线省级界桩维护员人数	根据 2024 年 7 月底各地统计人数计算	≥ 10 人		≥ 14 人	
		补助闽赣线省级界桩维护员人数	根据 2024 年 7 月底各地统计人数计算	≥ 9 人	≥ 15 人	≥ 4 人	
		补助浙闽线省级界桩维护员人数	根据 2024 年 7 月底各地统计人数计算	≥ 10 人	≥ 10 人		≥ 9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费使用符合《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	100%	100%	100%	100%
		省界桩维护员工资拨付及时率	反映平和县等 18 个县(市、区)民政局按年发放管护员工资时间。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省界桩数量完整	根据《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保障省界桩数量完整。	12 颗	28 颗	38 颗	15 颗
		维护边界线稳定	根据《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维护边界线稳定, 保障边界地区社会和谐。	≥ 333.92 公里	≥ 733.33 公里	≥ 486.67 公里	≥ 340 公里
		省界桩维护员对边界地区民政部门满意度	省界桩维护员对边界地区民政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90%	≥ 90%